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及其子公司、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安钢铁”）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1,000万元。

2026年3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6年1-2月已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卖方	买方	服务项目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	2026年1-2月已发生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	九江钢铁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2026年1-12月	700.00	77.91
公司及子公司	萍安钢铁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2026年1-12月	300.00	24.8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注册资本：324,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需要前置许可的除外）的购销；对外贸易经营；机械设备维修；检验检测计量服务；装卸；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产副产品水渣、机头灰、瓦斯灰销售；废旧物资、废油、废液、废耐火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运营；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游览服务、景区内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餐饮服务；文化传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九江钢铁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326.8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1.10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77%；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2.91 亿元，净利润 4.39 亿元。

2、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萍乡市，注册资本：316,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计量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游览景区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萍安钢铁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249.6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2.53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93%；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0.73 亿元，净利润-4.09 亿元。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钢股份”）控股股东，直接持有萍钢股份 55.58% 股权；萍钢股份系九江钢铁、萍安钢铁控股股东，分别直接持有九江钢铁 99.99% 股权、萍安钢铁 99.99% 股权。方大钢铁系九江钢铁、萍安钢铁间接控股股东，九江钢铁、萍安钢铁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较好，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向九江钢铁及其子公司、萍安钢铁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按合同约定结算。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